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7年2月20日